

附件

郑州市煤矿安全生产监督举报奖励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对煤矿安全生产的社会监督，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监督煤矿安全生产的积极性、主动性，及时发现并排除煤矿重大安全隐患，查处非法违法生产、事故瞒报等行为，着力构建“企业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五位一体的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格局，有效遏制煤矿安全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安监总财〔2018〕19号）、《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举报处理规定〉的通知》（应急〔2020〕69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类煤矿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及奖励。

第三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有权对其发现的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非法违法生产、事故瞒报行为进行举报。

第四条 举报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各级煤矿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一) 非法煤矿，即无证或证照不全、证照过期、证照未变更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二) 煤矿违法生产的，即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已被责令关闭、停产整顿、停止作业，而擅自进行生产的；

(三) 煤矿存在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没有按照《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的；

(四) 隐瞒煤矿伤亡事故的；

(五) 煤矿企业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无证上岗的；

(六) 煤矿其他安全生产违规违法行为的。

第五条 举报人举报的事项，应当是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没有发现，或者虽然发现但未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的事项。具有安全生产管理、监管、监察职责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或其授意他人的举报不在奖励之列。

第六条 举报人可以采取书信、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网络等方式，向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举报，也可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进行举报。举报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

第七条 举报交办查处。按照省政府公示的《河南省煤

矿安全分级属地监管主体名单》要求，对举报件进行交办查处，省属以上煤炭企业直管煤矿由郑州市组织相关单位或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兼并重组及地方煤矿由各县（市）组织相关单位或部门进行调查核实，调查核实结果上报市工信局。各类举报案件自受理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核查处理时限。

第八条 实名举报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根据情况给予举报人经济奖励。匿名举报的事项只核查，不给予奖励。

（一）举报非法煤矿或煤矿违法生产的，给予举报人 5 万元的奖励；

（二）举报煤矿重大安全隐患或隐瞒煤矿一般事故的，给予举报人 2 万元的奖励；

（三）举报隐瞒煤矿较大事故的，给予举报人 5 万元的奖励；

（四）举报隐瞒煤矿重大及以上事故的，给予举报人 10 万元的奖励；

（五）上述各项举报奖金的个人所得税由获奖人负责按规定缴纳。

第九条 多人多次举报同一事项的，给予第一举报人一次性奖励，后举报的只给予答复，不再给予奖励，举报时间以受理登记时间为准。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共同给予

奖励，奖金平均分配，由第一署名人或者第一署名人书面委托的其他署名人领取。

第十条 举报人接到领奖通知后，应当在 60 个工作日内凭举报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逾期未领取者，视为放弃权利；能够说明理由的，可以适当延长领取时间。

第十一条 举报人的奖金由市工信局根据核查情况和第八条规定，提出奖金数额，报市财政局审核无误后，由市工信局负责发放。

第十二条 举报奖励由市财政设立专项经费，保证支付。

第十三条 举报人举报的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对其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严禁虚假举报、恶意举报。对核查落实举报人是故意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或报复他人的不实举报，依法移交相关机关追究责任。对利用虚假举报骗取奖金的，责令退回所骗取的奖金，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参与举报处理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等情况，违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县（市）政府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县（市）煤矿安全生产社会监督举报奖励办法并报郑州市政府备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郑州市煤矿安全生产社会化监督举报奖励办法》（郑政办〔2010〕80号）同时废止。